臺大中文學報　第四十二期
2013 年 10 月　頁 113~154
臺 灣 大 學 中 國 文 學 系

《毛詩李黃集解》析論

——以書寫體例與解釋方法爲考察中心

黃　忠　愼*

提　要

李樗的《毛詩詳解》與黃櫄的《詩解》原本各自成書，前者採集解體式，後者可說是「論說」與「集解」的綜合體，兩書在整合爲《毛詩李黃集解》之後，在編纂體例、內容陳述與訓解字詞等方面，無不出現特異的風貌。

《毛詩李黃集解》可以讓我們看到南宋早期的學者對傳統《詩》解與北宋新說的整理與評論，在《詩經》學史上有其意義，但由於此書爲兩書的合體，故本文將李樗與黃櫄各自的經解文本進行分離論述，以合編本的特殊體例、雙方原作的書寫體式與解經方法爲中心，尋繹其特質，比較其異同，以爲兩書合編之緣由尋找內在解釋。

根據本文的研究，《毛詩李黃集解》的體例設計，讓李樗成爲主要角色，黃櫄只具搭配性質，然而，黃櫄在書中也展現了批評的力道，故其分量亦不容輕忽，至於解《詩》方法則二人同中有異，而黃櫄的方法論比李樗更爲周詳、

本文於 101.11.28 收稿，102.09.11 審查通過。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文系特聘教授。
DOI: 10.6281/NTUCL.2013.10.42.03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細膩，故黃櫄在《毛詩李黃集解》中的重要性實可與李樗等量齊觀。此外，本研究也發現，北宋疑《序》學者的影響力，在南宋早期似仍不能過度高估，事實上，必須等到新版《詩集傳》完成，且透過朱門子弟大力宣揚之後，南宋疑《序》一派才逐漸顯現出其實力。

關鍵詞：李樗、黃櫄、《毛詩李黃集解》、《詩經》、《詩經》學史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Analysis of *Li and Huang's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Mao Poetry*: Centered on the Writing Style and the Interpreting Methods

Huang Chung-Shen*

Abstract

Li Shu's *Detailed Commentary on the Mao Poetry* is a collection of commentaries, and Huang Chun's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a synthesis of treatises and commentaries. The two books are later integrated into *Li and Huang's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Mao Poetry*, which features extraordinary editing, narration, and elaboration. This book is significant in the history of *Poetry* studies, because it reveals Sothern Song scholars' traditional interpretation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and their collections of and comments on Northern Song scholars' theories. Considering it has originally been two independent books, this study discusses Li's and Huang's elaborations of the *Classic of Poetry* separately. Focused on *Collected Commentaries*'s distinctive compilation genre and *Detailed Commentary*'s and *Interpretation*'s writing styles and interpreting methods, this study explores the books'

* Distinguished Professor, Department and Graduate Institute of Chinese, National Changhua University of Educatio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features and compares them so as to find the internal reasons for the compilation. The result shows that *Collected Commentaries* is designed with Li Shu as the lead author and Huang Chun as the co-author and yet Huang's elaboration with criticism and more meticulous and delicate interpreting methods is equally important. This study also proves that the Northern Song scholars that question the author and the content of the *Preface to Classic of Poetry* do not exert strong influence until Zhu Xi completes the new edition of his *Collection of Commentaries on the Classic of Poetry* and his followers promotes it zealously.

***Keywords*: Li Shu, Huang Chun, *Li and Huang's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Mao Poetry*, *Classic of Poetry*, history of *Classic of Poetry* studies**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毛詩李黃集解》析論

——以書寫體例與解釋方法爲考察中心

黃　忠　愼

一、前　言

漢代《詩經》學原有四家，其中的古文《毛詩》在解題方面有完整的《詩序》，在訓釋方面有以簡緻嚴謹著稱的《毛傳》，[1] 東漢末又隨著鄭玄（127-200）所作的箋釋而成爲《詩經》學研究的重要文本，加上今文三家《詩》又先後消亡，使得《毛詩》幾乎成爲研究的唯一對象，這種獨尊現象到唐儒孔穎達（574-648）奉敕修纂《五經正義》時達到顚峰。不過，唐代的《詩經》學雖在官方的引導下出現了統一的解釋，但是挑戰隨即出現，如成伯璵就直接質疑《毛詩》解釋的合理性與合法性，並且直接以己意解《詩》。[2]

---

1 阮元〈十三經注疏校勘記〉：「《傳》例簡嚴，複者甚少。」馬瑞辰：「《毛詩》詞義簡奧，非淺學所易推測。」分見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 5 月），卷 16 之 3 後附，頁 566；〈毛詩後箋序〉，收於清・胡承珙著，民國・郭全芝點校：《毛詩後箋》（安徽：黃山書社，1999 年 8 月），上冊，卷前，頁 1。

2 《四庫提要》謂唐成伯璵所撰《毛詩指說》：「定《詩序》首句爲子夏所傳，其下爲毛萇所續，實伯璵此書發其端，則決別疑似，於說《詩》亦深有功矣。」《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 10 月），第 1 冊，頁 120。洪湛侯以爲《毛詩指說》至少有兩點值得介紹，一是《提要》所言「定《詩序》首句爲子夏所傳，其下爲毛萇所續」，另一是「在解詩上，不管毛亨、鄭玄說法如何，成伯璵完全按照己意去解《詩》。影響所及，開啓了宋以後學者以己意解《詩》的風氣」。詳《詩經學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這種懷疑的精神、積極批判的態度，成爲宋代《詩經》學疑古風潮的先聲。

《詩經》的研究進入北宋，開始出現群起質疑漢學的現象，學者在疑古的態度下，勇於提出新穎的見解，全面性地針對《詩經》學內容進行富有時代意義的闡釋，呈現出嶄新的局面。勇於推陳出新，拒絕因襲舊說的學者有歐陽修（1007-1072）、劉敞（1019-1068）、王安石（1019-1086）、張載（1020-1077）、程顥（1032-1085）、程頤（1033-1107）、蘇轍（1038-1112）……等。[3] 這些學者的相關著作未必皆站在《詩經》漢學的對立面，但詮釋方法與內容已非傳統舊說所得侷限，則當可以肯定。[4]

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5 月），上冊，頁 229。案：《毛詩指說》約作於代宗、德宗之際，屬於唐代後期的經說。詳侯美珍：〈成伯璵毛詩指說之研究〉，《河北學刊》1997 年第 2 期，頁 61。

3 朱熹：「《詩》自齊、魯、韓氏之說不得傳，而天下之學者盡宗毛氏。……至於本朝，劉侍讀、歐陽公、王丞相、蘇黃門、河南程氏、橫渠張氏始用己意，有所發明，雖其淺深得失有不能同，然自是之後，三百五篇之微詞奧義乃可得而尋繹，蓋不待講於齊、魯、韓氏之傳，而學者已知《詩》之不專於毛、鄭矣。」〈呂氏家塾讀詩記序〉，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卷前，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6 冊，頁 411：1a。

4 案：此處相關著作指的是歐陽修的《詩本義》，劉敞的《七經小傳・毛詩》，王安石的《詩經新義》（《經義考》作《新經毛詩義》），張載的《詩說》，程頤的《詩解》（《經義考》題《伊川詩說》），蘇轍的《詩集傳》（《經義考》作《詩解集傳》）……。其中，張載的《詩說》一書，《經義考》云：「《宋志》：『一卷。』存。」清・朱彝尊著，民國・馮曉庭等點校：《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年 12 月），卷 104，第 3 冊，頁 834。然其全文今已不復見，其內容則散見於《正蒙・樂器篇》，《經學理窟・詩書篇》及《張子語錄》，其說詩特質可參拙著：《宋代詩經學探析——以歐陽修、蘇轍等六家爲中心的考察》（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年 9 月），上冊，頁 11-12；張雷、陳戰峰：〈張載《詩經》學之『心性義理』論〉，《理論導刊》2009 年 6 月，頁 111-112。另，本文亦列入程顥有方便上的考量，蓋除了程頤《詩解》之外，二程的《詩》學理論還常見於《二程語錄》，有關二程之《詩經》學可參邱培超：〈二程的詩經學〉，《中央大學第一屆青年儒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2003 年，http://www.ncu.edu.tw/~phi/confucian/docs/2003_July_Dec/yc03.doc；譚德興：〈試論程顥程頤的詩學思想〉，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研究叢刊》第六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 年 3 月），頁 96-12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南宋時代，疑《序》陣營中的著作，其創新的程度遠在北宋之上，其中，影響力最大的無疑是朱熹（1130-1200）踵繼前賢、再創新局的《詩集傳》。[5] 問題是，朱熹不守《詩序》之《詩集傳》舊本完成於 1184 年，新本完成於 1194 年，[6] 距離歐陽修《詩本義》完成時間已有百餘年之久，距離蘇轍《詩集傳》也有七、八十年的時間差距。其間北宋疑《序》學者的影響與後繼學者對其之取捨臧否，在《詩經》學史上較少著墨，這是《詩經》學史論述上的一段空白。

事實上，在南宋初期，已有學者對北宋重要《詩經》學者的意見進行整理，其中最早者爲李樗。李樗是呂本中（1084-1145）的學生，林之奇（1112-1172）的表兄，[7] 所以基本上他應該生於 1111 年（北宋徽宗政和元年）之前，約北宋徽宗在位（1101-1125）之時。李樗著有《毛詩詳解》四十六卷，[8] 根據黃震

5 蔡方鹿：「朱熹《詩經》學的提出，經歷了演變發展的過程。他在宋代《詩》學興起的時代背景下，受到歐陽修、蘇轍、鄭樵等人思想的影響，又與同時代的學者相互交往，在這個過程中，提出了自己的《詩》學思想。」《朱熹經學與中國經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 4 月），頁 341。

6 有關《詩集傳》的新舊本之說，可參宋・黎靖德編，民國・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年 1 月），卷 80，第 6 冊，頁 2085；宋・朱鑑：《詩傳遺說》，卷 2，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8 月 -1986 年 3 月），第 75 冊，頁 518：8b；朱熹：〈答呂伯恭書七〉，收於宋・朱熹著，民國・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2000 年 2 月），卷 34，第 4 冊，頁 1338。本文所謂「不守《詩序》之《詩集傳》舊本完成於 1184 年，新本完成於 1194 年」主要是根據上述資料，這也是多數學者的意見，不過，根據朱傑人的考證，朱熹最遲在淳熙丁酉（1178）開始對尊《序》的《詩集傳》進行修訂，至遲到淳熙己亥（1179），新《詩集傳》已具初稿；淳熙丙午（1186），新《詩集傳》成書，但尚未發表；淳熙丁未（1187），新《詩集傳》開始刊刻，至淳熙己酉（1189），仍在刊刻中，並有可能在當年，至遲在次年（紹熙元年，1190）刊成。備之以參。詳朱傑人：〈朱子詩傳綱領研究〉，鍾彩鈞主編：《朱子學的開展——學術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 年 6 月），頁 36-40。

7 〈紫薇學案〉，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民國・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12 月），卷 36，第 2 冊，頁 1247。

8 案：此處所謂 46 卷係據《宋史・藝文志》，而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馬端臨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1213-1280）「南渡後，李迂仲集諸家，爲之辯而去取之」之言，[9] 可知本書編寫於南宋時期，內容爲蒐羅各家注釋，並視情況加以評述。稍後黃櫄（1177尚在世）編寫《詩解》二十卷，體例接近李樗《毛詩詳解》，並大量引述李樗之語。或許因爲兩人皆爲福建人氏，兩書又有互補相因之關係，因此後人將兩書合併，名爲《毛詩李黃集解》（書名或作《毛詩集解》），刊行於世。[10]

二、《毛詩李黃集解》的作者與書名問題

《毛詩李黃集解》的作者是李樗與黃櫄。《宋史・藝文志》著錄李樗《毛詩詳解》四十六卷，黃櫄《詩解》二十卷，〈總論〉一卷，[11] 但不爲兩人立傳。雖然，兩人絕非身居荒野的塾師學究，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且稱李樗爲「閩之名儒」。[12]

李樗，字迂仲，福建閩縣人（今福州、閩侯一帶），世稱三山先生、迂齋

《文獻通考》以及《四庫全書總目》皆云 36 卷。分見《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年 11 月），卷 202，第 15 冊，頁 5046；《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年 5 月），卷 2，上冊，頁 99；《文獻通考》，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 179，第 614 冊，頁 102：14b；《四庫全書總目》，卷 15，第 1 冊，頁 337：15b。

9 〈讀毛詩〉，《黃氏日抄》，卷 4，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第 707 冊，頁 27：1a。

10 《通志堂經解書題索引》：「此書（《毛詩李黃集解》）閩縣李迂仲、龍谿黃實夫二家，卷前各有詳說總論，其卷內，黃氏又引李迂仲說，蓋黃在李後，或是本相續而作，互爲補苴併爲一書，故無合編姓氏也。」陳柱治、謝慧暹編：《通志堂經解書題索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年 12 月），頁 94。又，本文論述《毛詩李黃集解》，以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爲主，而未主採《通志堂經解》本，主因有二，其一，《通志堂經解》140 種書中，能考知底本者共 76 種，其中並不包含《毛詩李黃集解》；說詳王愛亭：〈《通志堂經解》底本考論〉，《文獻季刊》，2011 年第 3 期（2011 年 7 月），頁 51-54。其二，《通志堂經解》所收《毛詩李黃集解》，一共四十二卷，另有卷前數文，爲《四庫全書》本所無，但其來歷難以確認；故本文所據以《四庫全書》本爲主，而以《通志堂經解》本合參。

11 《宋史》，第 15 冊，卷 202，頁 5046、5047。

12 《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 5 月），卷 2，上冊，頁 10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先生。[13] 李樗與表弟林之奇一同拜入呂本中之門下，在福建地區具有一定的聲望，其《毛詩詳解》已隨合編之作《毛詩李黃集解》的流行而亡佚，但吾人仍可知此書主採集解體式，羅列各家意見，然後進行判斷，以顯己意，有如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所言：「博取諸家之說，訓釋名物文意，末用己意爲論以斷之。」[14]

黃櫄，字實夫，福建龍溪人，生卒年不詳，據《宋元學案》記載，「黃櫄，字實夫（馮雲濠原案：先生名一作榦），漳州人，樵仲之弟。淳熙中舍選，入對大廷，獻十論，升進士丙科，調南劍州教授。三山講學之侶，二李與林其眉目，而先生亦翹楚也。迂仲解《毛詩》，先生足之」。[15] 此處有將李樗兄弟與林之奇並稱，而黃櫄緊接在後之意。黃櫄之兄黃樵仲於光宗紹熙元年（1190）應朱熹之邀，講學於漳州，時朱熹六十歲。黃櫄於淳熙年間（1174-1189）始以太學舍選資格受進士銜，由此可知，黃櫄生存年代後於李樗，約與朱熹同時。

黃櫄編寫《詩解》二十卷，體例接近李樗《毛詩詳解》，並大量引述李樗之語，而不輕易評騭之，且隨處皆可以看出全書旨在爲李樗《毛詩詳解》進行補充式的論述。

作爲書名，《毛詩李黃集解》容易讓人誤以爲是李樗與黃櫄共同商議後推出的《詩經》集解之作，實則李、黃二人各有專著，書名有異，而現存《毛詩李黃集解》則爲李、黃二人二書的合集，在編纂體例、內容陳述與訓解字詞等方面，都與傳統的解《詩》著作大異其趣。《四庫全書》收有《毛詩李黃集解》一書，文津閣本卷前〈提要〉云：「《毛詩集解》四十二卷，宋李樗、黃櫄二家講義也。樗字若林，著《毛詩詳解》三十六卷，櫄字實夫，著《詩解》

[13] 詳同註 7。案：關於李樗的字號，文獻所載不一，《經義考》引明末何喬遠（1558-1631）《閩書》，以及《福建通志》、《四庫全書總目提要》皆謂李樗「字若林」，然此一記載實不可信，詳拙文：〈尊《序》？反《序》？——析論《毛詩李黃集解》的解《詩》立場〉，《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76 期（2012 年 5 月），頁 4-5。

[14] 同註 12，卷 2，上冊，頁 99。

[15] 〈紫薇學案〉，同註 7，卷 36，第 2 冊，頁 124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二十一卷，二人皆閩之名儒，故後人合而訂之，而李詠所校呂祖謙《釋音》亦附錄焉。陳振孫稱《詩解》博采諸家訓釋名物文義，末用己意爲論斷。今觀二家之書，體例略同，橒則更於椁解未安處，互爲引駁，如論《詩序》，椁取蘇氏之說，橒則兼用王、程；論〈相鼠〉，椁取歐陽修之說，橒則別伸新意是也。雖其中不無有過於偏駁之病，而疏證明白，足以發揮其說，考據家實取資焉。橒淳熙中以舍選入對，升進士丙科，官南劍教授，椁自號迂仲，呂本中之弟子，常領鄉貢，學者稱爲迂齋先生。詠字深卿，亦閔人。」[16]《毛詩李黃集解》的合訂出自何人之手，今日恐難以確認，但此書本非李、黃二人在撰作時有意的合作（二人年紀相差數十歲），加上李、黃二人對三百篇的基本看法同中有異，諸多因素合在一起，讓《毛詩李黃集解》的體例設計與內容呈現顯得獨樹一格。

在《詩經》學史上，《毛詩李黃集解》爲南宋較早具有「集解」性質之著

16 《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第 65 冊，頁 601：1a-602：2a。案：此處所謂「字若林」、「自號迂仲」之說，已如前言，並不確實，又此〈提要〉末云「乾隆四十九年三月恭校上」，而題「乾隆四十五年五月恭校上」之《文淵閣四庫全書》本卷前〈提要〉與此略有差異，其云：「不著編錄人名氏。集宋李椁、黃橒兩家《詩》解爲一編，而附以李泳所訂呂祖謙《釋音》。……疑是書爲建陽書肆所合編也。椁爲林之奇外兄，又爲呂本中門人，其學問具有淵源。《書錄解題》稱其書博取諸家訓釋名物文義，末用己意爲論斷。今觀橒解，體例亦同。似乎相繼而作，而稍稍補苴其罅漏。不相攻擊，亦不相附合（原作「符合」，茲依《四庫全書總目》改）。如論《詩序》，椁取蘇轍之說，以爲毛公作而衛宏續；橒則用王安石、程子之說，以爲非聖人不能作；所見迥爲不同。其學雖似少亞於椁，而其說實足以相輔。編是書者惟音釋取呂祖謙，而訓釋之文則置《讀詩記》而取椁、橒。殆亦以二書相續，如驂有靳，故不欲參以他說歟？」詳影印《文淵閣四庫全書》，卷前，第 71 冊，頁 1：1a-2：2a；《四庫全書總目》，卷 15，第 1 冊，頁 337：15b-16a。四庫的各種提要完成時間不一，根據夏長樸的研究，分纂稿的纂修時間最早，約在乾隆三十八年（1773）《四庫全書》開館修書之時，最晚的則是乾隆六十年（1795）的武英殿本與浙江本《四庫全書總目》。詳夏長樸：〈《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初探——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漢學研究》第 30 卷第 2 期（2012 年 6 月），頁 168-169。由於黃橒批評李椁之解者超過二十條（詳後），故以《文津閣》本所言「二家之書，體例略同，橒則更於椁解未安處，互爲引駁」之語較合事實。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作，可視爲李、黃二人對傳統《詩》解與北宋新說的整理與評論，是相當有意義的一本學術著作。[17] 本文探究《毛詩李黃集解》，將李樗與黃櫄各自的經解文本進行分離論述，以合編本的特殊體例、雙方原作的書寫體式與解經方法爲中心，尋繹其特質，比較其異同，試圖爲兩書合編之緣由尋找內在解釋，更重要的是，透過兩書之間關係的釐清，亦可提供宋代《詩經》學史上學術群體之間的論題延續、辨析之例證。

三、合編本的體例設計與李、黃原書的體式差異

從現今所流傳的版本看來，《毛詩李黃集解》給人的初步印象是，全書以李樗的意見爲主，黃櫄爲李樗的注解進行申述、闡發的工作，故其解釋僅具補充性的作用。此一印象來自編纂李、黃二人著作時體例的運用上。綜觀《毛詩李黃集解》，從第一卷對《詩序》的說解開始，都是先陳列李樗的意見，再引黃櫄之說。集錄者使用的方式是，先用「李曰」兩字引出李樗的說法，後用「黃曰」以爲區隔。有些詩篇甚至只列李樗之說，最末用「黃講同」三字來表示黃氏的意見與之相同。這種情形可能意味著，當初編纂者比對李黃二書的論述，凡確認黃氏的見解、詮釋與李樗無異者，即用此一最簡省的方式予以表明，這種情況在《毛詩李黃集解》中共計出現 26 處。[18]

第二種類型則是直接標示「黃講闕」，或許是以此告知讀者，黃櫄的解詩

[17] 案：《毛詩李黃集解》一方面爲集李、黃二家之解於一書，另一方面，二人解經又大量引述北宋諸儒之釋義，但由於黃櫄在解《詩》之初即設定以李樗之意見爲主要之參稽、疏解對象，因此在所取諸家的數量上面，黃氏所引的不如李樗之多。僅以李樗而言，徵引北宋儒者意見乃是全書一大特色，根據筆者的統計，全《詩》305 篇中，採集解方式論述的有 272 篇，所徵引的前輩學者之說包括王安石、蘇轍、歐陽修、程顥、程頤、楊時、陳鵬飛、張載、徐安道、蘇洵、蘇軾、黃庭堅、司馬光、鄭樵等（依引述次數多寡排列），故就實質內涵來說，仍具集解性質。

[18] 案：其中較特別的是論及〈魏風・碩鼠〉雖用「黃講同」標示，但後面又有「黃氏總論」一段文字，見同註 10，卷 12，頁 252：22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意見亡佚而不可得，又或者意指黃櫄原本「闕講」，而檢索今本《毛詩李黃集解》中出現「黃講闕」之處極少，僅有 3 處。[19] 第三種類型則是既無標示「黃講同」，亦無「黃講闕」，後亦不列「黃曰」字樣，黃櫄之說在詩文之後無法見著，編纂者也未交代原因。今本《毛詩李黃集解》這一類缺漏黃櫄之說者共計 51 處。其中有 47 處集中在〈小雅〉，3 處在〈大雅〉，1 處在〈豳風〉。第四種類型同樣缺少黃櫄之說，但用不同的方式來表示，包括：論〈鄭風・叔于田〉與〈大叔于田〉二詩，在前篇用「黃講見下篇」來表示；〈大雅・召旻〉之後用「〈瞻卬〉、〈召旻〉之詩，李迂仲之說當矣」等字表示；在〈商頌〉之前，出現這樣的文字：「黃櫄曰：『〈商頌〉與夫〈小雅〉、〈國風〉中數篇皆先儒講說，詳且明矣，茲不重複，學者當以意逆之。』」其後則對〈商頌〉5 篇全部沒有解說。[20] 總計這四種類型共 87 篇，佔了 28.52%，其中又以〈小雅〉爲多，共 51 篇，〈國風〉24 篇，〈大雅〉7 篇，〈商頌〉5 篇。

整體觀之，《毛詩李黃集解》全書中，黃櫄說解缺漏的比例超過四分之一，黃氏《詩解》的原貌是否就是如此，目前難以確認，或許，編纂者有意刪除黃櫄部分的論述，又或許黃櫄的許多意見本與李樗極爲相似，故編纂者以爲不必再羅列於後。除非能夠取得黃櫄《詩解》的原本，否則研究者只能存疑。

不過，今本《毛詩李黃集解》中還有另一種體例上的設計，使得黃櫄之說在全書中幾乎僅具襯托作用。書中除了用「李曰」、「黃曰」表示李樗與黃櫄的意見之外，還用另一種以「論曰」開頭的方式陳列解詩意見，此「論曰」並未標明爲李、黃二人中何人之作，但由全書體例的安排可以推知，「論曰」屬於李樗之說，因爲編纂者將「黃曰」放至「論曰」之後，且有部分詩篇在「論曰」後直接出現「黃講同」，可見此「論曰」文字當歸屬於李樗。這種「論曰」的體例出現在《毛詩集解》中共計 28 處。

[19] 同註 10，〈王風・黍離〉，卷 8，頁 182：28a；〈小雅・祈父〉，卷 22，頁 435：22b；〈我行其野〉，卷 22，頁 439：31b。

[20] 同註 10，卷 9，頁 201：30a；卷 36，頁 704：27b；卷 41，頁 799：22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合編本《毛詩集解》的體例中，最值得注意的是「黃講同」的設計。進一步檢視全書，筆者發現，黃櫄對三百篇的解說，有不少詩篇確實呈現一種「黃講」與李說相同的風格，不僅和前面李樗的意見雷同，甚至連舉出的例證都與李氏一樣，黃櫄只是將李樗的意見用較爲簡約的文字複述一遍。這種例證，全書大約有 28 個。如論〈邶風・谷風〉，李樗花了近兩千一百餘字講述其旨意，並於文末舉《後漢書・宋弘傳》爲例，說明人情皆富貴而忘貧賤，不能如宋弘般富貴後仍不棄糟糠之妻。黃櫄的見解相同，文字濃縮至 184 個，且所舉例證也和李樗相同。[21] 又如〈鄭風・大叔于田〉、〈齊風・還〉、〈魏風・陟岵〉、〈唐風・椒聊〉、〈杕杜〉、〈羔裘〉、〈陳風・墓門〉、〈小雅・庭燎〉、〈周頌・振鷺〉……等，李、黃二氏所用以說明詩意的典故、事例也完全一樣。從篇幅比例及內容相似程度來看，都再一次說明《毛詩李黃集解》中黃櫄的輔助性質。

此外，根據筆者的觀察，黃櫄在整部《毛詩李黃集解》中最常出現的解釋形式爲，大致可以認同李樗之說，但以爲李說尚有不足之處，因此在文末透過簡短的幾行文字來抒寫己見。有時則是以爲李樗之說業已足夠，故僅略說大意，不再費詞，因此在篇幅上容易出現相對精簡的現象。這一類型的詮釋與「李曰」的詳盡內容並觀，很容易讓人見出黃櫄的書寫動機即是在補充、申述李氏的《毛詩詳解》。如論〈秦風・駟驖〉，李樗用了約九百字來說解全詩意旨，其中涉及《春秋》對「狩于郎」、「蒐于紅」的譏刺，黃櫄花了二百字左右針對此譏刺之說進行詮釋，至於〈駟驖〉的主題則略而不論，顯然黃櫄旨在補充李樗最末之說。[22] 其他如論〈鄘風・牆有茨〉，「李曰」用了七百餘字解

[21] 同註 10，卷 5，頁 116：9b-120：17a。

[22] 李樗解〈駟鐵〉於末段云：「此詩與〈山有樞〉之詩美刺雖不同，其實同也。〈山有樞〉之詩以刺昭公，是刺詩也。此詩以美秦仲，是美詩也。〈山有樞〉之詩大槩以昭公有衣裳、車馬、鐘鼓，而不能自樂也，則失其爲君之道，所以刺之也。秦仲始大，有車馬、禮樂、侍御之好，襄公有田狩之事，園囿之樂，如此則可以爲君，故詩人美之，不然則《春秋》之狩于郎、蒐于紅皆一一而譏之，而詩人美之，果何爲耶？觀詩者當自默喻矣。」同註 10，卷 14，頁 281：6a-7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說該詩，而「黃曰」則僅使用 83 字，與李樗之說相比顯得極短；論〈葛生〉，「李曰」用了八百餘字，而黃櫄只有 63 字。討論〈晨風〉時，「李曰」使用五百餘字來詮說該詩意旨，黃櫄則略過詩中生難字詞，僅針對某一關鍵義理辯論，全文亦僅 137 個字。[23] 類此之例，僅就十五〈國風〉來觀察，至少就有 49 個。根據以上的統計，再輔以李、黃二人的學術淵源與地緣關係，即可以推想黃櫄當初寫作《詩解》的動機，當如上述，就是在爲李書進行擴充、補強的工作。

不過，爲李書進行擴充、補強的工作，雖爲黃櫄撰寫《詩解》的主要動機，但不是唯一的動機，蓋由書中所呈現的內容觀之，黃櫄的撰述也有質疑、批評、修正李說的用意，當然，也有可能是在實際的編述過程中，發現前儒（包括李樗）的解釋委實不洽其心，故不能不起而辨駁之。以《詩序》之作者爲例，李樗同意蘇轍所言之「毛氏之學，而衞宏之所集錄」，黃櫄則云：「迂仲以蘇之說爲當且盡。王、程（案：指王安石與程頤）近世大儒也，而又以爲非漢儒之所能爲。竊嘗合是說之不一，而一之於吾心，以爲王、程之說與吾心合，而於〈大序〉亦合，夫〈大序〉之文溫厚純粹，有〈繫辭〉氣象，彼漢儒者，疇能及此哉！漢儒惟一董仲舒其文近之，而亦未必若是之醇也，況毛公、衞宏之類乎！雖然，程氏謂〈大序〉仲尼所作，則未敢信也。……〈小序〉國史之舊題，〈大序〉記夫子之言，而非夫子之所作也，其餘〈小序〉則漢儒之說或雜其間，如『衞人以宣姜鶉鵲之不若』，如『貪而畏人若大鼠也』之類，决非吾聖人之言，無疑也。」[24] 此外，在檢討前人對於〈大序〉內文的解釋方面，黃櫄對於李樗也頗有意見；[25] 至於詩文之訓釋，黃氏質疑、否決李氏之說

[23] 同註 10，卷 6，頁 143：24b；卷 13，頁 275：32a；卷 14，頁 294：31a-31b。

[24] 詳同註 10，卷 1，頁 4：4a-6b。

[25] 黃櫄：「或曰：『風字當如徐氏讀曰諷，以爲下之於上則有諷諭之意，上之於下則有教導之意。』此迂仲之說也。然上以風化下則曰風，而不曰教，何也？竊謂古人之意以爲〈國風〉之詩，其本繫於一人而其化被於一國，自其本於一人言之，則謂之風，自其及於一國言之，則謂之教，豈不簡且直哉？」「程氏言《詩》之六體隨篇求之，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者，也超過二十處。例如，黃櫄於〈關雎〉篇之末云：「此詩凡五章，古今諸說皆失其義，予非敢以臆說而妄論先儒之失也，誠以質諸吾心而不合，求於詩人之意而未安，則不得不爲之辨。夫『關關雎鳩』取和之意而已，『在河之洲』取幽深之意而已，先儒之說則曰：『雎鳩猛鷙而有別，以見后妃之嚴毅不可犯也；河洲取其遠離於水，以見后妃之不淫於色也。』夫詩人之意，取其和鳴，學者以猛鷙求之，其氣象大不侔。」[26] 考李樗之說云：「夫以鳩鶻之類，其猛如此，宜其不和也，今也雖爲儔偶，更不私處，既能有別矣，又能關關然其聲之和，而以取譬后妃居深宮之中，嚴毅而有別，得夫婦之正道。」[27] 李樗所解正同於黃櫄所駁先儒「以猛鷙求之」之說。又如解〈樛木〉之詩，黃櫄云：「迂仲以爲眾妾祝願其上之辭，如萬壽無疆之意，蓋李本歐陽之說，亦未爲當。」解〈載見〉云：「孔穎達謂成王即政，諸侯來朝，於是率以祀武王焉。蘇黃門又謂〈載見〉之作，成王未即政；李迂仲以爲其事不可得而知，姑且闕之。予嘗深考此一篇之義，乃知孔氏之說爲有據，未可輕也。」解〈閔予小子〉、〈訪落〉二詩：「〈閔予小子〉蓋成王始即位而朝於廟之詩也。鄭康成、李迂仲皆以爲成王未即政之詩，然〈訪落〉之詩言嗣王謀於廟，落者始也，是始即位謀之於羣臣也，成王朝於廟之時，羣臣在焉，故成王因而謀之，則朝於廟與謀於廟之詩皆是一時所作，鄭氏、李氏於〈閔予小子〉之詩既言成

有兼備者，有得其一二者，而迂仲之說亦然，謂凡有感動之意者，皆可謂之風，而不必以〈國風〉爲風；凡正陳其事者，皆可謂之雅，而不必以大小〈雅〉爲雅；凡有稱美之辭者皆可謂之頌，而不必以三〈頌〉爲頌；信如此說，則六義亂矣。」「李迂仲則謂〈小雅〉則主一事而言，〈大雅〉泛言天下之事。然〈小雅〉之中亦有不專主一事者，如〈天保〉、〈魚麗〉之詩，皆備數詩之意，其可以一事盡之乎？〈大雅〉之中豈盡泛言天下之事而無專主一事者乎？」「陳少南又謂文王撫有西戎，南化江漢，天下既一，則分岐東於周公，分岐西於召公，一東一西皆以北爲上，自上而下，故言自北而南，李迂仲亦從其說，吾不知文王所以分地於二公者，果請之天子而與之邪？抑不請之天子而自與之邪？」以上分見同註 10，卷 1，頁 8：12b-13a；頁 16：29a；頁 25：46b-47a；頁 28：53b。

[26] 同註 10，卷 1，頁 33：62a-62b。

[27] 同註 10，卷 1，頁 31：59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王之未即位，而至於〈訪落〉之詩則又言成王之始即位，何其相戾也！」[28] 由此可見，黃櫄大量徵引李樗之說，兼具擴充、補強與修正的作用，更重要的是，黃櫄在解《詩》的方法論中提出了更爲多樣化的觀點，並且在詮釋過程中就將理論付諸實現（詳後）。

就現存《毛詩集解》而言，可以清楚地看出李樗與黃櫄二人在解《詩》過程中的「慣例」差異，亦即，二人有其不同的解《詩》步驟。李樗的解釋進程較爲傳統，先辨解《詩序》大意，然後依序進入詩文，對詩文中較爲艱澀或具爭議、關鍵性的字詞提出解釋，在訓解局部字詞的同時也詮釋了整體的意旨。黃櫄大概看到李樗的訓解已頗充分，故不再詮說詩文字詞，而是直接從關鍵性的問題下手，包括最重要的字詞、句式，或歷來有所爭議的相關議題等。至於全詩的意旨爲何？黃櫄不擬特意標示，以示對李說的認同。

如論〈陳風・東門之枌〉，李樗先肯定了《詩序》的說法，接著訓解「枌」、「栩」、「子仲」、「南方之原」、「不績其麻」、「越以鬷邁」、「蹝」、「握椒」等字詞，訓釋的同時也牽連著全詩意旨而立論。最後意猶未

[28] 以上分見同註 10，卷 2，頁 46：22a；卷 38，頁 747：31b；卷 39，頁 755：8b-9a。案：黃櫄質疑、揚棄李樗之解的另有：〈關雎〉，卷 1，頁 30：57b-31：58a；〈葛覃〉，卷 2，頁 36：2b-3a；〈兔罝〉，卷 2，頁 52：34a-35a；〈芣苢〉，卷 2，頁 54：38a-38b；〈漢廣〉，卷 2，頁 55：41a-56：42a；〈汝墳〉，卷 2，頁 60：50b-51a；〈雀巢〉，卷 3，頁 64：1b-65：2a；〈采蘋〉，卷 3，頁 72：16a-16b；〈殷其靁〉，卷 3，頁 81：35a-35b；〈摽有梅〉，卷 3，頁 83：38b；〈何彼襛矣〉，卷 4，頁 93：4b-94：6a；〈七月〉，卷 17，頁 347：29b-31a；〈蓼蕭〉，卷 21，頁 405：4a-4b；〈生民〉，卷 32，頁 591：13b-592：14b；〈卷阿〉，卷 33，頁 627：24a-24b，〈臣工〉，卷 38，頁 734：5a；〈雝〉，卷 38，頁 746：28b-29b；〈桓〉，卷 40，頁 771：3b；〈閟宮〉，卷 41，頁 798：20a-20。又案：《文津閣四庫全書》本《毛詩李黃集解》卷前提要謂：「櫄則更於樗解未安處，互爲引駁。如論《詩序》，樗取蘇氏之說，櫄則兼用王、程；論〈相鼠〉，樗取歐陽修之說，櫄則別伸新意是也。」對於《詩序》的一些問題，黃櫄固然見解異於李樗，但黃氏解說〈相鼠〉主題曰：「〈相鼠〉一篇，說者皆未得其旨，予以爲詩人非謂鼠有皮有齒有體，而人之不如鼠也，蓋以爲貪冒苟得蠶食於民，而不知禮儀，如鼠之徒，有皮有齒有體，而無禮儀也。」其言論並無針對性，故本文不列入黃櫄質疑、揚棄李樗之解中。

國家圖書館學術期刊資料庫

盡的，再以「論曰」的方式發揮詩意，舉出歷史上那些在上位者如周幽王、衛襄公等好巫風而荒怠國事的眞實事件，以證成其說。面對李樗如此詳細的說解，黃櫄則直接進入詩文主題，不碰觸那些生難字詞，僅論述陳國的風俗與其影響。其用心與李樗相似，批評陳國男女不紡績、棄其舊業而歌舞於市，以爲「上有好者，下必有甚焉者也。……噫！晉有堯之遺風而儉不中禮，陳以大姬之餘而遊蕩無度，國之風俗亦各有所本哉！」其他如論〈檜風・素冠〉，完全不涉及訓詁，只就關鍵「喪禮」之說闡述己見；論〈曹風・蜉蝣〉全用歷史事例，如漢武帝、唐明皇等故實，說明人君若「萌一奢侈之心，則其所任用皆小人矣」；論〈候人〉則以賈誼、貂蟬故事說明「小人盛則君子不得志也」，全無訓釋詩文；論〈小雅・出車〉只解釋一句「自天子所」；論〈杕杜〉只說明該詩美在何處，刺在何處；論〈南有嘉魚〉亦全無訓詁，只就關鍵之意說之，並舉歷史典故證明人君「苟有好賢之心，則賢者將自至」。[29]

李樗與黃櫄這種解《詩》體例、重心的不同，除了反映黃櫄對李樗說法的高度接受，從宋代解《詩》體例的歷史脈絡來看，似也反映出了某種「倒反」現象。

《詩經》學發展至宋代呈現一波新興的風潮，在勇於懷疑傳統的時代精神啓發下，宋儒紛紛對舊有的權威經解抱持質疑的態度，並進而重新注解經典，提出富有時代意義的新詮釋。五經之中，除了《周易》與《春秋》之外，《詩經》也是宋儒關注的重點。[30] 宋儒解《詩》的成果除了表現在數量上的眾多，

[29] 同註 10，卷 15，頁 303：12b-13a；卷 16，頁 320：13b-321：14a；卷 16，頁 326：25b-327：26a；卷 16，頁 330：32-33a；卷 20，頁 394：20b-21a；卷 20，頁 396：24a；卷 20，頁 400：32b-33a。

[30] 馬宗霍言及宋代經學著作云：「其間《易》與《春秋》作者尤繁，蓋《易》本隱以之顯，《春秋》推見至隱，一明天道，一明人事，惟人所說，不必徵實，故自王弼廢象數，而談《易》者日增；自啖助廢三《傳》，而談《春秋》者日盛；空言易騁，亦不獨宋儒爲然矣。又南渡而後，國勢不振，士大夫憤夷禍之日亟，痛恢復之難期，情殷中興，念切雪恥，無以寄志，退而著書，則垂戒莫顯乎《易》象，復讐莫大乎《春秋》，趨治二經，殆亦有不獲已者焉。」《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年 9 月），頁 121。其實，宋代《詩經》著作亦極多，收錄宋代經學最齊全的

臺灣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表現在體式上的創新、多樣。近人郝桂敏將宋代的《詩經》著作體式分爲九種：集解體、集傳體、纂集體、總聞體、論說體、通釋體、博物體、目錄體、輯佚體，以及其他無法歸類的解經體式。[31] 按照郝氏的分類，李樗的解《詩》體式較接近「集解體」，這種體式的特點有二：一爲主要在發明經義而不是纂集資料；二爲所引的諸家之說，重在諸家對於同一條經文的不同解釋而不是相同的解釋。[32] 既然重在求「異」而非求「同」，其得出的結果與傳統舊說自然就會有一些差異，不過，由於李樗對《詩序》的解釋多數都能接受，[33] 故其「集解」體式所呈現出的「異」處，當指他對於傳統毛、鄭訓解的態度所持的「異見」。或許也因爲這個「異見」，才使李樗被研究者誤歸到反《詩序》的陣營中。[34]

至於黃櫄的解《詩》體式則較難歸類，若依郝氏所賦的體式定義，應屬「論說」與「集解」的綜合體，而以前者的成分稍濃。集解體重在提供「異」說，論說體重在辯說、討論，針對三百篇中有所爭議，或者自認具有關鍵性意

《經義考》，《詩》類便佔了一百八十三種，一千八百餘卷，由此可略知其昌盛。實際上宋人的《詩經》學著作應比朱彝尊《經義考》所收錄的一百八十三種還要多，由南宋末年劉克的這一段話可推知。劉氏云：「近世之解經者，盛於前古。一經之說，多至數百家。」《詩說・總說》，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第 57 冊，頁 3。《詩說》完成於紹定壬辰年（1232），距離南宋滅亡之時還有四十餘年，若將這一段時間的著作也收納進去，則宋代《詩經》學著述之盛，更爲可觀。

31 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 2 月），第六章，〈宋代《詩經》文獻體式研究〉，頁 189-225。

32 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頁 189-190。

33 案：李樗相當支持傳統的「《詩》教」觀點，對於《詩序》的美刺之說自然也就極爲維護，檢視其解釋三百篇之詩旨，扣除闕疑不定者 8 篇，與《序》說完全相同的比率高達 92.92%。詳拙文：〈尊《序》？反《序》？——析論《毛詩李黃集解》的解《詩》立場〉，頁 7-14。

34 案：戴維將李樗劃入「反《詩序》」的陣營中，此一歸類實屬不當。詳拙文：〈尊《序》？反《序》？——析論《毛詩李黃集解》的解《詩》立場〉，頁 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涵的字句作出解釋，因爲重在論辯，且以詩旨大意爲主，因此其解《詩》的方式較集解體更爲自由。既然黃櫄的解《詩》法傾向於宋代疑《序》學者頗常採用的論說體式，則黃櫄利用此一體式解說的結果，容易讓人期待有較多創新的空間，但結果卻又未必盡然。在詩文局部解釋方面，黃櫄是有一些主見的，透過前引他對於李樗的評論意見即可得知，但在三百篇詩旨大意的詮釋方面，黃櫄並未利用機會自創新說，反而堅守《詩序》的傳統解釋，亦即，黃櫄雖採用較新的、較爲自由的論說體式，卻仍舊得出守舊的解釋，呈現一種特殊的「倒反」結果。

黃櫄這種「倒反」的結果讓人思考幾個問題：第一，就詮釋的觀點看，方法與結果之間不見得有直接的、必然的關聯。「論說」之體式讓黃櫄可以擁有較爲寬廣的發揮空間，但黃櫄使用了較新穎、較容易掘發出新觀點的方式詮解經典，所得出的結果依然無法脫離《詩序》範限，可見態度與立場仍是影響經典詮釋的重要關鍵，黃櫄有心護衛傳統，然後才進行詮解的動作，有此先見（foreseeing, or prejudice），即使運用不同於《五經正義》的論辯方式，拋棄了單字單詞的繁瑣訓解，得出的詩旨大意仍然容易與《詩序》相同。第二，黃櫄拋棄傳統訓釋字詞之步驟，直接進入詩文大意來詮解詩文，其所依據的基礎是李樗原先的解釋；李樗先前已經做好了基本的字詞訓解工夫，所以黃櫄可以跳過這一道程式，專就詩旨意向進行詮釋。表面上看，黃櫄省去了基礎的訓解工作，可以將全副精神置於詩旨大意上面，然而從上述可知，黃櫄的解題工作，主要是站在李樗的研究基礎上（包括詩文字義的訓釋基礎，以及詩旨的解釋成果）作選擇性的補充、申述或修正。在這種特殊前提之下所展開的詮釋，看似掌握了訓解的發言權，實則在訓解之前已經讓位了，黃氏把詮釋主體的權力讓給了李樗，而無法從其解釋中看到後來居上的成果。不僅詮釋主體在這裏有了「倒反」，連要詮釋的對象（即三百篇）也產生了「倒反」，三百篇的解釋權讓給了李樗《毛詩詳解》，黃櫄的著作雖原名《詩解》，詮釋與批評的對象主要卻是李氏的《詳解》，這樣的局面是從其原始書名《詩解》所看不出的，從合編本的書名《毛詩李黃集解》當然也看不出。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整體而言，李樗、黃櫄解《詩》不僅集合諸家之解，又能適時予以批駁，具有明顯的論辯性質，這在《詩經》學上是有一定程度之意義的。宋代經學家之所以能走出漢唐窠臼，主要是勇於質疑傳統的論述調性與既有的經典解釋。這種質疑不僅在日常的學術討論中進行，更能條理地在著作中展現。經學宋學之「新」，展現在二方面：觀點與形式。以觀點來說，宋代經學家勇於挑戰、批判舊說；以形式來說，思維演繹成爲重要的論述主軸。李樗、黃櫄爲南宋初年學者，此時經學宋學在形式與觀點上的新變，已在其著作中具體顯露。在此要特別指出，《詩經》學傳統解釋至唐代已大致建構完成，形成了嚴謹的體系，意義的詮釋足以自證自成，並且還藉助行政力量落實在教育系統中。北宋由歐陽修開始，至王安石、蘇轍等人，不斷撼動《詩經》學的詮釋傳統，這是很大的突破。但是，這些學者的身分若非廟堂高官，即是著名文人，或者兩者兼具，其學術思維形成獨特的群體。本文言及李樗、黃櫄之生平，用意在指出：這二位先生遠居閩地，聲名不出一省。以宋代士大夫階層來看，李樗無官，黃櫄出身「舍選」，似乎稱不上是頂尖的菁英。二人的出身經歷，其實代表著較爲多數的學者背景。所以《毛詩李黃集解》雖然未必是南宋《詩經》學中的名著，但是在學術史上卻自有其意義。它代表著北宋開始對《詩經》（或者說「經學」）傳統觀點的批判，與論辯的形式，已爲地方、一般學者所不能不正視。尤其《毛詩李黃集解》爲編纂性質，更能顯出當時的專業讀者，對經學宋學的觀點與形式，有較高的關切度，當然，這是指詩文解釋的內容而言，若就詩篇主題來說，則李樗、黃櫄對於《詩序》的支持，自然與北宋疑《序》開山歐陽修的態度是有差異的。

四、李樗與黃櫄解《詩》方法的比較

李樗與黃櫄各自有其解經方法，可想而知的是，在大方向上，兩人頗有相似之處，否則兩本著作的合編就顯得不具意義。不過，實際檢視二人所提的理論與實際操作的結果，可以確定黃櫄的方法論較爲多元、細膩。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細讀《毛詩李黃集解》，可以發現李、黃二人對如何解《詩》大約持幾種相同的觀點：（一）強調以意逆志的必要性；（二）要求讀者「推」求詩意；（三）以爲有時詩篇在表面上不言某意，其實其意自見；（四）具有追求詩意之「深」的傾向；（五）認爲讀詩不可拘泥於詩文表面之意。這五點看似互不相干，其實彼此互爲聯繫，關係深切。第三、四、五點同時指出了李、黃二人將詩意分爲表面之意與深層之意，並以追求「言外之意」爲解《詩》的首要目標。這三點中，尤以第三點最爲李樗所強調。如其論〈小雅・菀柳〉時云：「此詩但言諸侯不肯朝王，則暴虐無親，刑罰不中，其意自可見，不必於詩中求之也。如〈葛覃〉之〈序〉言化天下以婦道，而詩中未嘗說及化天下婦道；〈卷耳〉之詩言無險詖私謁之心，詩中亦未嘗及此。學《詩》者觀其意之如何，知其意則其〈序〉曉然明白，此學《詩》者之法也。」[35] 所謂詩意不必於詩中求，但可自見，顯然是要求讀者在讀《詩》之時，能夠主動地推求詩文背後的深意。此一「深意」，《詩序》在一千多年前就已經指點出來，所以李樗舉〈葛覃〉與〈卷耳〉二詩爲證，說明這種情形在三百篇中不僅不是特例，而且學者應當以此爲學《詩》之法。李樗在這裏護衛《詩序》之心昭然可見，因此在論及〈鄭風・緇衣〉、〈小雅・鹿鳴〉時又再一次提醒讀者，有時詩意雖未顯現於詩中，但讀者可以藉由他篇詩文而探知詩人確有此意。[36] 這就表示，李樗以爲讀詩最重要的是考索詩外之意，而方法之一就是要全面熟讀三百篇，以各篇詩文互參，然後設法去進行推敲、求原的工作。

對於追求詩之「深意」的必要性，李樗在書中不斷致意，他在論〈鄘風・君子偕老〉時引用蘇軾（1036-1101）之言：「『夫詩者不可以言語求而得，必觀其深意焉』，故其譏刺是人也，不言其所爲之不善，而言其爵位之尊、車服之美而民疾之，以見其不堪也。」[37] 又如其論〈衛風・碩人〉云：「觀詩者不觀其人之衣服與其鳥獸草木之名，必觀其有精意妙旨存乎其間。」因此又舉

[35] 同註 10，卷 28，頁 530：29a。
[36] 同註 10，卷 9，頁 197：22a-22b；卷 19，頁 368：5a-5b。
[37] 同註 10，卷 6，頁 145：28b-29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碩人〉所言「衣錦褧衣」爲例，強調《中庸》推爲愼獨之學；以「巧笑倩兮，美目盼兮，素以爲絢兮」之句，說明孔子如何解釋爲「繪事後素」，而子夏則順勢推爲「禮後」之說。[38] 僅從李樗所舉〈君子偕老〉、〈碩人〉兩詩，不易見出「深意」、「精意」的意涵，但若從維護《詩序》的角度來看待此一問題，即可知李樗所謂的「深意」、「精意」主要是指《詩序》的諷刺之說。這些精意、深意因爲潛藏在深處，非詩文表面所能得見，因此李樗在詮解三百篇的過程中不斷地提醒讀《詩》者，不可拘泥於詩文的表面之意，切勿受到句法、文法的拘束，而遺忘、拋棄了眞正的意旨。因此，類似「說詩者不可泥於一字之間」、「治經之要，當求其大意而通之」、「觀詩者當觀其大意，若泥於文字之間則拘矣」、「學詩當求其大意，不可泥於章句文字之末」、「學者之於詩，要當通之於言意之表，不可泥於文辭之末」的言論充斥在李樗整部解《詩》著作中。[39]

李樗此種不拘泥於文辭細節、不侷限於章句表面之意的解釋方法，與其對三百篇的基本態度有關，他始終將《詩經》視爲一部修身成德、教化百姓的經典之作，而不單純是一部詩人抒發個人情感、意志的文學作品。因此，他在解說〈陳風・衡門〉時，認爲「學者之於詩，要當通之於言意之表，不可泥於文辭之末」，接著又說：「〈甫田〉之詩雖以刺襄公之志大心勞，然亦可以爲學者修身之道也；〈衡門〉之詩雖以誘掖僖公之立志，然亦可以爲學者處世之道也。……學者能三復〈甫田〉之詩所謂『婉兮孌兮，總角丱兮。未幾見兮，突而弁兮』，則德修罔覺矣……。學者能三復〈衡門〉之詩所謂『豈其食魚，必河之魴？豈其取妻，必齊之姜？』則可以視富貴如浮雲耳！」言及孔子以「思無邪」之語蔽三百篇，李樗以爲這意味著「通《詩》者不可以訓詁求也」；對

38 同註 10，卷 7，頁 167：36b。

39 以上引文分見同註 10，卷 3，頁 80：32b；卷 9，頁 193：15a；卷 12，頁 248：14b-15a；卷 12，頁 256：29b；卷 15，頁 304：15b。其他類似的意見頗多，分見同註 10，卷 4，頁 102：23b；卷 5，頁 114：4a；卷 7，頁 159：21b；卷 10，頁 215：23a-23b；卷 20，頁 396：24a；卷 32，頁 604：39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於子貢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之語來應答孔子，子夏悟出「巧笑倩兮」有禮後之意，李樗的讚語爲「此二人者，可以爲通《詩》之法；不可以學漢儒之泥也」。[40]

從李樗所舉例證與相關言論看來，顯然他承認詩義具有多重性，並以追求言外之意爲主，此言外之意也可以說是潛藏在言內的精深之意，探索這樣的深意、精意是爲了讀《詩》者的修身成德，這也是解《詩》的最高目標。

上文言及的解《詩》觀點中，第三、四、五點可以連結到第二點，即用推求的方式解《詩》，這四點有一共通之處，那就是把解經的焦點擺在讀者身上，要求讀者在詮解詩文的同時，不要拘泥於表面字義，要努力追求文字之外的深意，要從詩文未曾道及的部分，去推敲、演繹出詩人本意。這種要求與工夫，其實就是孟子（372-289 B.C.）所標榜的「以意逆志」。

孟子大概是《詩經》詮釋史上第一個有意地、自覺地提出詮釋方法的學者。孟子之所以鼓勵讀《詩》者「以意逆志」，和其爲了改正、對抗從春秋到其時社會賦詩、引詩慣於斷章取義之風氣有關。[41] 然而，「以意逆志」說提出之後，其意義與內涵也引起不同的詮釋。[42] 對於李樗而言，他當然沒有意識到孟子的「以意逆志」說本身就是一個可以被詮釋的議題，而就其論述的相關內容看來，如同趙岐（108-201）、朱熹，他是把「意」解爲讀者之意，「志」則是詩人之「志」，[43] 而且，對於李樗來說，這個「詩人」有一大部分是指用

[40] 同註 10，卷 15，頁 304：15b-305：16a；卷 40，頁 777：14b。

[41] 詳拙文：〈理解、運用與解釋：析論孔孟荀在《詩經》學史上的貢獻與意義〉，《東吳中文學報》第 25 期（2013 年 5 月），頁 9-10。

[42] 相關討論可參陳志椿：〈「以意逆志」辨〉，《杭州大學學報》第 26 卷第 2 期（1996 年 6 月），頁 78-81；周光慶：〈孟子「以意逆志」說考論〉，《孔子研究》2004 年第 3 期，頁 25-34，周甲辰：〈孟子「以意逆志」說的意義指向探析〉，《廣西社會科學》總第 13 期（2006 年 10 期），頁 132-135；林維杰：〈知人論世與以意逆志——朱熹對《孟子・萬章》篇兩項原則的詮釋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2 期（2008 年 3 月），頁 115-124。

[43] 趙岐：「意者，學者之心意也。」《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 5 月），頁 164：10b。朱熹：「言說詩之法，不可以一字而害一句之義，不可以一句

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期刊資料庫

《詩》來教化後人的聖人。筆者此一推論來自於李樗對《詩序》百般維護的態度，[44] 由於其詮《詩》的目標始終擺在聖人之志，因此，對於孟子的「以意逆志」之說，李樗多半強調、要求讀者不要拘泥於文辭表面之意，而是深入經文背後的用意（情志）。[45]

然而，「以意逆志」說存在著一個不容忽視的問題。孟子要求讀者在閱讀三百篇時能夠掌握詩人的情志與用心，但當後人以這個標準來檢視孟子時，卻發現孟子自己也未能謹守此一規則，在解《詩》的過程中常逸出詩文之意，而衍生出詩人可能所無之意，此所以顧頡剛（1893-1980）批評孟子無法將自己的訴求付諸實踐。[46] 如何解釋孟子這種矛盾的情況？有研究者以「說《詩》」與「用《詩》」的標準不同來爲孟子說解，即「以意逆志」的法則是針對「說《詩》」而提出來的，此一法則主觀上限定了接受者闡釋文本意義之權力，而《孟子》書中那些有所發揮、引伸的例證是「用詩」之便，不能以「用《詩》」的例證來駁斥、質疑孟子的「說《詩》」標準。[47] 李樗也注意到孟子說《詩》有偏移詩旨的情形，不過他從不認爲這是一個嚴重的問題，只說孟子

而害設辭之志，當以己意迎取作者之志，乃可得之。」《孟子集注・萬章上》，《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08 年 9 月），卷 9，頁 429。

44 李樗雖然同意蘇轍之見，以爲《詩序》僅其首句出自子夏之手，但在實際解詩時，卻對整體《詩序》相當愛護，經常出現爲《詩序》辯解、開脫的文字，其詳可參拙文：〈尊《序》？反《序》？——析論《毛詩李黃集解》的解《詩》立場〉，頁 8-11。

45 例如他在闡述〈鄘風・載馳〉、〈十畝之間〉、〈唐風・山有樞〉、〈小雅・四月〉等詩時，就明白地提出了這樣的概念。詳同註 10，卷 7，頁 159：21b；卷 12，頁 248：15a；頁 256：30a；卷 26，頁 491：13b。

46 顧頡剛：「孟子能彀知道『尚友論世』，『以意逆志』，對於古人有了研究歷史的需求，確然比春秋時人進步得多了。但既有了研究歷史的需求，便應對於歷史做一番深切的研究，然後再去引詩才是道理。他竟不然，說是說得好聽，做出來的依然和春秋時人隨便用詩的一樣，甚而至於亂說。」〈詩經在春秋戰國間的地位〉，《古史辨》（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11 月），第 3 冊，頁 366。

47 尚永亮、王蕾：〈論「以意逆志」說之內涵、價值及其對接受主體的遮蔽〉，《文藝研究》2004 年第 6 期，頁 46。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爲了行文論證之便，用「類推」的方式賦予詩文新的意涵。[48] 可見李樗一直堅守說《詩》以詩人（聖人）之志爲目標的底線。無論如何，如同孟子，李樗在解《詩》的過程中非常重視解《詩》者的作用，要求讀者必須調動自己所能掌握的文獻資源，務必詳加熟讀、參引，觸類旁通，進一步掌握詩人之情志，進而理解三百篇的意旨。在他看來，「學《詩》者當通其倫類，以詩之所言而求其所未言，則可以通《詩》矣。」[49]

就解《詩》的觀點而言，黃櫄的意見多數與李樗相同，然而黃櫄所側重、強調者與李樗又有出入。首先是強調讀者要以「推本」、「原本」的角度來詮釋詩旨。面對全《詩》第一篇〈關雎〉，黃櫄就表示《詩序》所言「蓋推詩人作〈關雎〉之意義如此，謂〈關雎〉之詩所以歌詠不已者，以其樂於得淑女如太姒之賢以配文王也」，「詩人推本論之也」。同樣的，〈葛覃〉「后妃在父母家」等語也是「推本其（后妃）在家之時，其旨深矣」，〈螽斯〉「不妒忌者乃其推本之論」，〈東方未明〉則是「詩人微其意以責其臣，而作《序》者原其本以責君也」，[50] 此外，在討論〈大雅・文王〉、〈生民〉、〈周頌・維清〉等詩時，黃氏亦謂《序》言皆爲「推本」之論。[51]

黃櫄的「推本」、「原本」之說，當然是在維護《詩序》的詮解，其用心與方式和傳統維護《詩序》的學者相同，面對那些詩文本身未嘗言及，而《序》卻明確指出爲某事、某人而作的作品，總得有一些說辭。事實上，黃櫄的「推原」或「推本」之說的確是一個頗爲方便的解釋策略，不僅可以幫有附會之嫌的《序》說開脫，還可以反過來稱讚《詩序》的高明之處，因爲作《序》道出了詩文表面之外的「眞意」、「深意」。如論〈大雅・鳧鷖〉時，

48 李樗在解釋〈大雅・桑柔〉時發現孟子從仁政的角度解釋「誰能執熱，逝不以濯」二句，說：「孟子欲無敵於天下而不以仁，是猶執熱而不以濯也。孟子因論行仁遂引執熱以爲說，然可以類推矣。」同註 10，卷 34，頁 659：39b。

49 詳同註 10，卷 39，頁 766：31a-31b。

50 同註 10，卷 1，頁 30：57b-31：58a；卷 1，頁 36：3b；卷 2，頁 39：9b；卷 2，頁 47：24a；卷 11，頁 231：20b。

51 分詳同註 10，卷 30，頁 551：12b-13a；卷 37，頁 713：15b；頁 714：16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黃氏發現：

> 詩初無持盈守成之說，而作《序》者乃斷然以成王能持盈守成之語而發明之，吾不知其何自而得此。意者作《序》之意蓋曰成王豈以區區之物爲足以享神祇，而神祇祖考豈以徒享其區區之物而遂降之福祿邪？求夫神祇祖考所以安樂之意，而推夫成王所以致福祿之由，未有不自持盈守成而得之也。……作《序》者推其平日持守之心，非深於《詩》者能之乎？後世儒者皆守紙上語，而不能自得於詩人言外之意，愚於此益嘆作《序》者之深於《詩》。[52]

在此，黃櫄把「推」、「自得」、「言外之意」等詞並連使用，說明了他自己在詮解詩文的過程中注重讀者積極主動的作用，若想求得詩文的言外之意，就一定要能推求詩意。所以在論〈周南・螽斯〉時，黃櫄不滿意《毛傳》「繩繩」「揖揖」的解釋，並說：「此皆先儒之遺論，而予之所自得於此詩獨在於『宜爾』二字。夫詩人三章而三歎之曰『宜爾』云者，不言其事而寓其意也。作《序》以不妒忌形容之，蓋謂后妃之不妒忌，則宜其子孫之眾多也。詩人無不妒忌之意，但言『宜爾』，則其旨深矣。如『宜其室家』皆當以此類推。」[53] 黃櫄之所以不滿意毛公等人對於三百篇的解釋，源自於先儒都未能看出詩人的「深意」，唯獨他自己憑藉特有的體會、推求，從詩文中的某些關鍵性詞句找到了理解詩文眞意的樞紐，進而掌握其「深意」。本著這種「類推」的方式，他在讀解〈桃夭〉的「宜其室家」、「宜其家人」等句時又推翻前人的解說，以爲：「詩人之辭豈若是其膚淺哉！曰『之子于歸，宜其室家』，又曰『宜其家人』，此則形容其男女以正之義也。如不待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則父母國人皆賤之，非所謂宜也。如〈氓〉詩言男女無別，……此皆非所謂宜也。《大學》云『宜其家人，而後可以教國人』，則知『宜』之一字亦不輕矣。先儒說此一篇，只見昏姻以時，而不及男女以正之意，予故表而出之。」[54] 弔詭的

[52] 同註 10，卷 32，頁 608：46a-46b。
[53] 同註 10，卷 2，頁 48：26b。
[54] 同註 10，卷 2，頁 50：31a-31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是，黃櫄獨排眾議，推翻前儒訓解，依靠著自己的推求、體會而得出不同的局部解釋，但其所推求出來的總體詩旨、詩意，仍然是《詩序》舊說，並無「新意」可言。這大概是守《序》學者難以避免的困境之一，即使運用了新的觀點與詮釋進路，最終仍爲《詩序》之說所籠罩。在無法跳脫《詩序》觀點的情況之下，黃櫄靠著「推求」而追索出來的《詩》意，自然早已存在於《詩序》之中，因此他乾脆直接表明態度與立場，說：「學者當以太史編《詩》之意觀之。」「即序《詩》者之意而深求之於一言一字之間，則詩之意明矣。」[55] 至於如何「推求」詩意？從黃櫄的論述中可見出他主要是從「人情」的角度出發，在此心同、此理同的基礎之下，要求讀者從人情相似的情況去類推詩文之意，此即其所謂：「人民、天地、鬼神皆同此心，則同此理，以理求理，夫何遠之有？先王知此理之不遠於人心，人心之所同然，故用之以經夫婦，以無邪之理而正之也。」「三百篇之詩大抵皆近於人情，學者以情求詩，則思過半矣。」「詩人之情不可以言語求，亦當近於人情以推之而已。」「人情之所欲者在此，則詩人之所言亦在此，學者當以意逆之。」[56]

此外，黃櫄又發現，詩人的文學技巧有時會影響到讀者對於詩旨的判斷，因此他提出文在此而意在彼的解《詩》概念，要求讀者必須看穿文辭的帷帳，改用間接的方式掌握詩意。在他看來，三百篇中有許多文字只是詩人的「設辭」而已，既非「實辭」，則詩中所言當然也就並非實有其事，例如解〈漢廣〉時，他說：「詩人形容江漢之游女無犯禮之思，故設辭以爲女子之貞潔，雖求而不可得耳，豈果有是事哉！」又謂〈汝墳〉條枚、條肄之句等「言在此而意在彼」；〈鵲巢〉「維鵲有巢，維鳩居之」二句乃「詩人之辭，未必有是事也，而姑寓其意者，當不以辭害意也」；〈生民〉「寘之隘巷」等傳說，「皆詩人之設辭，而不必實求是事也。……凡此者皆詩人之設辭矣，不以文害辭，不以辭害志，是爲得之」；解釋〈泂酌〉時又明確提出此一概念：「觀詩

[55] 分見同註 10，卷 2，頁 62：55b；卷 32，頁 596：22b。

[56] 引文分見同註 10，卷 1，頁 13：23a-23b；卷 1，頁 33：63b-34：64a；卷 3，頁 70：12a；卷 23，頁 447：14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人之辭當察其意之所在，泥於言語之末則失其旨矣。嘗觀於《詩》，先設辭於彼，而後立意於此者，類亦不少。〈泂酌〉之意豈異是哉？」[57]

擁有經典身分的三百篇，其本身屬於文學創作，黃櫄在此看到解讀《詩經》大義時無可避免的困擾，即如何穿透那些美麗詞章背後的詩意？詩人運用繁複的修辭技巧無非是想增添作品之美感，卻難免造成讀者解讀時的障礙與負擔。欣賞詩文的同時，還要能正確掌握詩意，此一任務有其難度，對此，黃櫄有感而發地說：

> 六經之中惟《詩》之講解最爲難。何者？《書》也，《禮》也，《易》也，《春秋》也，一言一字必有微意，是以講者有理而聽者不敢。惟《詩》也，託物以取況，互辭以成章，有四、五章而不出一意者，有重複其譬而不離一物者。若章章句句而求爲異說，則失之鑿，而非詩人歌詠之意；若直而解之，則近於無說，而不足以發明詩人之工。[58]

在此，黃櫄已經注意到五經之中《詩經》的特殊性，和其他儒經相較，《詩經》的文學性質特別突出，既然如此，其審美的要求自然與占卜、禮儀、歷史、朝廷檔案等文本不同。然而黃櫄並沒有進一步深入到「語言」本身去探索相關問題，在他看來，若能釐清三百篇這些運用修辭技巧的篇章，知道詩人言在此而意在彼的用心後，就能順利地解決「文字」與「意義」之間的困擾，進而從「文字」去追索其所要表達的「意義」。然而文字（語言）並不是一種透明的媒介，它本身就是一種需要被譯介、解釋的工具。從符號的角度來說，語言與現實外物之間並不存在著一一對應關係，語言意義產生於自身系統內部各構成要素之間的區別與差異，而語言的修辭性本質決定了語言構成物只能作爲展示現實的一種寓言來解讀，修辭性也使得語言與現實或作者的體驗之間不存在著準確的一致性，多元與歧意的出現是必然的。更何況文學的語言和一般的

[57] 引文分見同註 10，卷 2，頁 56：42a；卷 2，頁 60：51a-51b；卷 2，頁 65：3b；卷 32，頁 592：14a-593：16a；卷 33，頁 623：16a。

[58] 同註 10，卷 32，頁 606：43a。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語言又有所不同，尤其是詩的語言，其眞理性主要是一種態度的可接受性，發表眞實的陳述不是詩人的任務。[59] 從中國語文本身的特質來說也是如此，中國的傳統語文是一種「事件性」的語言，而非「實在性」和「本質性」的語言。與西方古代及現代的思想家不同，早期中國的思想家們並不著力於探討事物的本質。與之相反，他們似乎已經確定，唯一永恆的就是變化本身。所以傳統訓詁學家釋義的方式，其呈現的方式並不是通過開掘每一個字的內涵來詮釋其義，而是隨意地展示該字本身的各種聯繫。[60]《詩經》作爲傳統語文的一種文本，又具有濃厚的文學性質，因此它本身就不是透明的，而是模糊多義的，自然在闡釋與接受的過程中會有多義的現象發生。

對於黃櫄來說，他也承認語言文字帶有不透明的性質，不過這種不透明只是短暫的、一時的，雖然有言不盡意的困擾跟隨著讀者，但讀者若能透過涵詠、詳味的方式，則自能跨越這一道鴻溝，進而理解詩人之意，求得詩旨，甚至連作詩的方法也可因而獲悉。如其論〈芣苢〉云：「嘗涵詠〈芣苢〉一詩，見其章句簡短，不待形容譬喻之辭，而但見其樂采芣苢而已。」解〈采蘩〉：「詠味此詩，見夫人動靜周旋，無不中禮，非盛德之至，安能及此哉！」說

59 如同法國的保羅・利科爾（Paul Ricoeur）所言，「詩歌並不教給人們任何關於現實的東西。只有科學的陳述才有經驗上可證實的意義，而詩歌是不可證實的。」朱立元編：《二十世紀西方美學經典文本》（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年 1 月），第 3 卷，頁 649。保羅・德曼（Paul de Man）在〈尼采與修辭學〉一文中引用了尼采的如下言論：「一種被稱爲『修辭』的東西，作爲一種有意識的藝術手段，它在語言與其發展過程中卻是以一種無意識的藝術手法而出現的。我們甚至可以說，修辭學是在理性之光的照耀下，存在於語言之中的諸手法的延伸。所謂可以用於指涉作用的、非修辭的『自然』的語言，是根本不存在的；語言本身就是純粹的修辭詭計與手法的結果。……語言就是修辭，因爲，它的意圖只是傳達一種觀點，而不是一個眞理。」所言具有相同之意涵。詳董希文：《文學文本理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 3 月），頁 117-118。

60 關於中國語文的特質闡說，詳〔美〕安樂哲（Roger T. Ames）、羅思文（H. Rosemont Jr.）著，余瑾譯：《論語的哲學詮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 3 月），頁 21-30。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采蘋〉：「竊嘗詠味此詩，見大夫妻動循法度，不可紊亂，采蘋於澗濱，采藻於行潦，盛之以筐筥，煮之以錡釜，奠之於宗廟之明處，主之以齊敬之誠心。」論〈殷其靁〉「詳味此詩，乃是興也，非比也。夫行者遇雨則思居者之安，居者遇雨則思行者之勞，此人情之所同然也。」釋〈齊風・甫田〉：「詳味此詩，如孟子告齊王之意。」評〈大雅・大明〉：「詳味此詩，自武而言王季，以見周家積累之久。言王季而及大任，言文王而及大姒，以見文王之所以爲聖人者，以王季爲之父，以大任爲之母也。武王之所以爲聖人者，以文王爲之父，大姒爲之母也。」析〈烝民〉：「責人之辭嚴，頌人之辭侈，今尹吉甫之美山甫也，未言山甫之爲賢爲能，而乃先言烝民之有物有則，學者於此，尤當深致思也。詳味此數句，其意深，其旨微。愚於此非特知山甫之賢，亦知吉甫之不可及也。」[61]

將以上論述與下面諸語合參，我們就可以獲悉黃櫄理解詩義的方法，包括其論〈魏風・十畝之間〉云：「此詩之意但言其國之侵削耳，非謂其果止十畝。不然，則周餘黎民，靡有孑遺，是果無遺民矣。學者當於言外之意求之。」說〈小雅・吉日〉：「作詩者述其一時之事，而作《序》者原其平日之所爲。予以爲此〈序〉如〈天保〉之〈序〉；〈天保〉，下報上之詩也，而曰君能下下以成其政；〈吉日〉，群臣從宣王田獵之詩也，而曰謹微接下者；學者當於言外之意求之。」說〈周頌・酌〉：「此詩未嘗有『酌』字，而詩以『酌』名篇，故《序》者以爲酌先祖之道，以養天下，可謂得於言意之外矣。」「成王奏武王之樂，而《序》者以爲酌先祖之道，其旨亦微矣，學者當以意悟之。」[62]

由上舉諸例可以見出，當黃櫄以「言外之意」來說明詩意時，其配合措施有二，一是運用涵詠、詳味的方式來解決問題，直探聖人深意。二是，自覺地

[61] 同註 10，卷 2，頁 54：38b-39a；卷 3，頁 68：8a-8b；72：17a；81：35a-35b；卷 11，頁 234：25a；卷 30，頁 556：23b-557：24a；卷 35，頁 673：19a。

[62] 同註 10，卷 12，頁 248：15a-15b；卷 22，頁 426：5b-427：6a；卷 39，頁 768：34b-35b。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區分出作詩者與序《詩》者二種可以互補的身分。涵詠、玩味的解《詩》方式在北宋似少有人明確提出，在南宋則相當流行，[63] 黃櫄是較早在讀《詩》方法上並用「涵詠」與「詳味」者，[64] 在《詩經》詮釋史上，這應該具有某種程度的意義。[65] 更重要的是，對黃櫄來說，創作與理解、批評的角度可以有差異，但並不表示彼此必然是矛盾、枘鑿而不可調和的，當讀者能體會到此一層面的差異，則自然能夠接受那些詩文本身並未述及，《序》文卻明確點出的事件，這一切都是因爲序《詩》者掌握了詩文背後的深意、微意、言外之意。黃櫄透過自己的經驗來告訴讀者，當理解這些言外之意後，可以收到嗟嘆永歌、手舞

63 在宋儒筆下，「涵詠」有時又寫作「涵泳」，這個寫法與宋代理學家常用的另一名詞「浹洽」有異曲同工之妙。「浹洽」之語源自程頤，指吾人在閱讀經典時要將整個生命精神都浸染貫通在其中，使吾人完全與經典中的道理相融爲一體，不過，程頤所說的「習，重習也。時復思繹，浹洽於中，則說也」，原是用以解釋《論語・學而》的「學而時習之，不亦說乎」之句，見程頤：《河南程氏經說》，收於程顥、程頤著，民國・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7 月），卷 6，第 4 冊，頁 1133。案：到了南宋，朱熹、呂祖謙、嚴粲大量標舉涵詠、玩味讀《詩》法的重要。有關南宋諸儒論及涵詠、玩味讀《詩》法者，詳拙文：〈輔廣《詩童子問》與楊簡《慈湖詩傳》之比較研究——以解經方法、態度與風格爲核心的考察〉，《文與哲》第 19 期（2011 年 11 月），頁 235-236。

64 案：李樗爲北宋、南宋間人，其《毛詩詳解》引述之前儒注解限於北宋之前；黃櫄爲南宋人，其引述之前人注解除了李樗之外，其餘也都限於北宋之前。由於黃櫄與朱熹年代重疊，此處不能假設黃櫄完全沒接觸到朱熹的著作，故僅能說「黃櫄是較早在讀《詩》方法上並用『涵詠』與『詳味』者」。

65 「涵詠」之語（包括「涵泳」、「涵咏」）不見於李樗的《毛詩詳解》，「詳味」一詞，李氏則有所言及，如其論〈大車〉云：「觀〈大車〉之詩，深得夫子無訟之意，學者不可不詳味也。」評〈無羊〉：「詳味此詩，有似牛羊之畫圖，古人所謂詩中有畫者，請以〈無羊〉觀之，杜子美而下，特其小者矣。」〈維清〉：「詩人之言，非不明甚，但學者不詳味之。〈生民〉之詩曰后稷肇祀，乃是歸功於后稷，言祭天之禮，所以行於今者，自后稷之致也。此詩言肇禋，亦是歸功於文王，言祭天之禮所以用於後世者，乃自文王所致也，詩人之言，學者自亂之耳。」同註 10，卷 9，頁 197：16b；卷 23，頁 446：13b；卷 37，頁 712：13b-713：14a。案：其中論〈無羊〉數句出現在「李曰」與「黃曰」中間的「論曰」，依體例觀之，應爲李樗之言，不過，此數句非關詩義的理解。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足蹈、一唱而三歎之妙。[66]

如同李樗，黃櫄也強調「以意逆志」的必要性、對於「要求讀者『推』求詩意」、「以爲詩文表面不言某意，但其意自見」、「追求詩意『深』的傾向」、「不可拘泥於詩文表面之意」等也都有所致意，但是他有一個概念爲李樗所無，即特別注重讀者解經時求之於「心」，以己心來審斷詩文大意：

> 事固有可得而知者，有不可得而知者。可得而知者，吾求之於古；不可得而知者，吾求之於心。蓋信人而不信己，終身無定論，而事之二三其傳者，當以吾心爲主也。[67]

在解經的過程中若發現不合己心的見解時，則必須發揮論辯的精神，細審詩文，「質諸吾心而不合，求於詩人之意而未安，則不得不爲之辨」，[68] 黃櫄這種解經「求諸吾心」的大膽、自信方式，尤其表現在對《詩經》與《春秋》發生齟齬矛盾時，他選擇相信言「往志」的《詩經》（主要是指《詩序》詮釋下的《詩經》）而拋棄言「往事」的《春秋》。[69] 如論說〈魯頌・閟宮〉時，諸家多半懷疑《詩序》之說，因爲歷史上的魯僖公並非一位值得百姓稱頌的有德之君，但黃櫄以爲：「不以《詩》論《詩》，而以《春秋》論《詩》，是以其心不能自安也。夫《詩》者，所以曲盡人情而已，故《春秋》多責備之辭，而詩人有祈望之意，事之未然者，皆人情愛之而顧其如是也。不明乎人之情而與之言《詩》，必有泥而不通者矣。」又如解〈大雅・抑〉云：「信史傳而解聖經，吾不知其可，然則如之何？曰：盍亦論武公愛君責己之意而他未暇焉可

---

66 黃櫄：「竊嘗誦詩而忽有悟於言外之意，且不覺其嗟嘆永歌、手舞足蹈，況作詩者乎？」「竊嘗三復此詩（〈芣苢〉），……言有盡而意無窮，眞一唱而三歎歟！故序《詩》者不曰美后妃，不曰后妃之化，而曰后妃之美，是亦形容不盡之意。」同註10，卷1，頁9：15b；卷2，頁54：39a。

67 同註10，卷1，頁4：4a。

68 同註10，卷1，頁33：62a。

69 愼子：「《詩》，往志也。《書》，往誥也。《春秋》，往事也。」周・愼到：《愼子》（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年6月，《叢書集成初編》據《粵雅堂叢書》本排印），頁14。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也。」[70] 由此可見黃櫄的自信與堅持。

「求諸吾心」大概接近詮釋學所謂的「共通感」（拉丁語 Sensus communis）概念，這種普遍的共通感與人的共同性之生活經驗分不開，[71] 所以其所達到的普遍性是具體的，而不是抽象的，當然這樣的共同感受必須透過「判斷力」才能實踐。[72] 問題是，當讀者以「己心」作爲判斷詩文意旨的標準時，黃櫄並沒有考慮到人心固然有相同的地方，肯定也會有相異之處。如何確保每一位讀者閱讀之後所領會的心得、意涵皆相同？按照黃櫄的理論邏輯仍是要求讀者不斷地詠味，且在詠味之餘，還必須緊扣《詩序》之說，以此作爲解讀詩文的終極依據。亦即，黃櫄使用自己的方法來研習三百篇，用心與取證雖多，最終仍然斷之以《詩序》，顯見其在繞了一大圈之後，仍無法（或不擬）掙脫《詩序》的桎梏。事實上，《詩序》是漢儒解《詩》的重要成果，在《詩經》詮釋史上意義重大，但並不代表每一〈序〉說皆無瑕疵，北宋歐陽修等人有見及此，才使其解《詩》之作著作出現了進步的一面，而從黃櫄身上，我們看到了部分南宋篤守《詩序》者所出現的某種弔詭現象：他們是最爲尊重傳統解釋的儒生，

---

[70] 同註 10，卷 41，頁 798：20a-20b；卷 34，頁 645：10a-10b。

[71] 黃文宏在言及關於「共通感覺」的一般意義時，引述日人中村雄二郎之語，謂：「當我們談到『common sense』（コモン・センス）的時候，它往往包括著兩個意義。首先，它表示一種社會性的『常識』。也就是說，它是內在於一個社會當中的成員所共同擁有的適當的『判斷力』或『感覺』（センス）。這種意義下的『共通感覺』或『常識』，其基礎在於我們共同的日常經驗。」〈論日本現代哲學中的「感性論」傾向——以中村雄二郎的共通感覺爲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75 期（2011 年 11 月），頁 221。

[72] 德國的加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引用義大利的維柯（Giovanni Battista Vico）之說，謂「共通感」即共同的概念，「這種共通感不是靠眞實的東西，而是由或然的東西裏培育起來的。……共通感在這裏顯然不僅是指那種存在於一切人之中的普遍能力，而且它同時是指那種指導共同性的感覺。」又引中世紀托馬斯（St. Thomas Aquinas）云：「共通感是外在感覺的共同根源，或者說，是聯結這些外在感覺，並對給予的東西進行判斷的能力，一種人皆有之的能耐。」詳加達默爾著，洪漢鼎譯：《眞理與方法》（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4 年 7 月），上卷，頁 23-39。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卻也是最堅決、自信的學者；看似保守、謹慎，實際上卻又顯得主觀、錮蔽；唯《序》是從，而忽略了經典文本自身其實具有開放性的結構。[73]

五、結　語

李樗的《毛詩詳解》與黃櫄的《詩解》原本各自成書，前者採集解體式，後者可說是「論說」與「集解」的綜合體。可是，兩書整合爲《毛詩李黃集解》之後，在編纂體例、內容陳述與訓解字詞等方面，無不出現特異的風貌。編纂者從第一卷開始，都是先用「李曰」兩字引出李樗的論述，後用「黃曰」以爲區隔，其中亦有所謂「論曰」者，此一「論曰」屬李樗所有。部分詩篇甚至只列李樗之說，最末用「黃講同」三字來表示黃氏的意見與之相同。另有「黃講闕」之標示，意指黃櫄的解詩意見已佚，或指黃櫄原本「闕講」，甚至還有既未標示「黃講同」，也無「黃講闕」，後亦無列「黃曰」字樣者，黃氏之說在詩文之後完全無法見著，集錄者也未交代原因，合編本此一體例上之現象，讓黃櫄成爲《毛詩李黃集解》中的搭配角色。然而，黃櫄依其研究所得而糾正李樗之說者超過二十處，在解《詩》的方法論中，又有比李樗更爲周詳、細膩的表現，從此一角度觀之，黃櫄在《毛詩李黃集解》中亦自有其貢獻，重要性可與李樗等量齊觀。

---

[73] 案：經典寫出了人類共通的「人性心理結構」，當作者、讀者與文本之間取得平等的權力時，就能引出對文本的新的、不同的理解。雖然有時難免被後人作出過度的詮釋，但只要能夠做到在特定的詮釋語境中，在「作品意圖」的適度制約下，有理、有據、有節地加以詮釋，就可以減少不當解釋的發生。詳〔美〕E.希爾斯（Edward Shils）著，傅鏗、呂樂譯：《論傳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3 月），頁 22；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0 年 4 月），頁 123；姜智芹：〈經典詮釋的無限可能性與限定性〉，《雲南社會科學》2007 年第 3 期，頁 128-131。又案：後世之研究者當然不能以現代的閱讀理論強加在古人身上，不過，《毛詩李黃集解》對於北宋儒者之新說並不陌生，特別是，歐陽修《詩本義》與蘇轍《詩集傳》各被引述約二百餘處，既已知道前輩學者對於重新詮釋三百篇的努力，是有理由稍微放寬視野的。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李、黃二人在解《詩》方法上同中有異，強調以意逆志、要求讀者推求詩意等，都是兩人的共識，且都以追求「言外之意」爲解《詩》的首要目標。在李樗看來，讀者必須以其「意」來「逆」作者之「志」，而且主要是要逆知聖人之志。不過，李樗以爲不能僅憑己意說詩，相關文獻務必詳加熟讀、參引，觸類旁通，這樣才能進一步掌握詩人之情志，進而理解三百篇的意旨。

黃櫄特別強調的是，讀者要以「推本」、「原本」的態度來詮釋詩意，其方法爲從人情相似的情況去「類推」詩文之意，他自己在文句訓詁方面，就經常依靠此一方法而得出新的解釋，只是，其所推求出來的總體詩旨仍然是《詩序》舊說，並無明顯的「新意」可言，這當然是受到其前理解（pre-understanding）所引導之故。此外，黃櫄也注意到詩的文學技巧，他要求讀者的不是盡情欣賞《詩》的美學表現，而是提醒大家，要能穿透文辭的帷帳，採用間接的方式掌握詩意。

李樗與黃櫄同樣重視詩的「言外之意」之理解，李樗提到「詳味」之詞，黃櫄則是不僅運用涵詠、詳味的方式來處理此一問題，也區分出「作詩者」與「序《詩》者」二種可以互補的身分，甚且提出解經「求諸吾心」的訴求，而且依照其理論，以「己心」思索詩文意旨，輔以詳細的品味，最後的依歸仍然是《詩序》，這就證明北宋疑《序》學者的影響力，在南宋早期仍然不能過度高估，事實上，必須等到新版《詩集傳》完成，且透過朱門子弟大力宣揚之後，南宋疑《序》一派才逐漸顯現出其實力。[74]

（責任校對：傅凱瑄）

[74] 楊晉龍引述陳鴻森之意見，以爲朱熹在呂祖謙死後，不斷批評《呂氏家塾讀詩記》，除顯示朱熹心胸不夠寬廣之外，也顯示《詩集傳》並未受到多數學者的認同而流行，如果當時《讀詩記》不受重視，《詩集傳》已經大行，則朱熹就不可能如此大力批評呂祖謙的《詩經》學觀點。楊氏並謂：「朱子之學大約要到宋理宗（趙昀，1205-1264）以後纔受重視，元代始大行，至明代達到巔峰。」其說可參。詳楊晉龍：〈朱熹《詩序辨說》述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12 期（1998 年 3 月），頁 302。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引用書目

一、傳統文獻

周・愼到：《愼子》，上海：商務印書館，1937 年 6 月，《叢書集成初編》據《粵雅堂叢書》本排印。

＊漢・毛亨傳，鄭玄箋，唐・孔穎達疏：《毛詩正義》，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 5 月。

＊漢・趙岐注，（舊題）宋・孫奭疏：《孟子注疏》，臺北：藝文印書館，1976 年 5 月。

梁・皇侃：《論語集解義疏》，臺北：廣文書局，1977 年 7 月。

宋・程顥、程頤著，民國・王孝魚點校：《二程集》，北京：中華書局，1981 年 7 月。

宋・李樗、黃櫄：《李迂仲黃實夫毛詩集解》，《通志堂經解》，臺北：漢京文化事業公司，出版社未註明出版年（約 1980 年），第 16 冊。

宋・李樗、黃櫄：《李迂仲黃實夫毛詩集解》，《通志堂經解》，揚州：江蘇廣陵古籍刻印社，1996 年 3 月，第 7 冊。

＊宋・李樗、黃櫄：《毛詩李黃集解》，《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8 月，第 71 冊。

宋・李樗、黃櫄：《毛詩集解》，《文津閣四庫全書》，北京：商務印書館，2006 年，第 65 冊。

＊宋・朱熹：《四書章句集注》，臺北：大安出版社，2008 年 9 月。

宋・朱熹：〈呂氏家塾讀詩記序〉，收於宋・呂祖謙：《呂氏家塾讀詩記》，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要籍集成》，北京：學苑出版社，2002 年 12 月，第 6 冊。

＊宋・朱熹著，民國・陳俊民校編：《朱子文集》，臺北：德富文教基金會，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2000年 2 月。

宋・陳振孫：《直齋書錄解題》，臺北：廣文書局，1979 年 5 月。

宋・朱鑑：《詩傳遺說》，《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3 年 8 月，第 75 冊。

宋・劉克：《詩說》，《續修四庫全書》，上海：古籍出版社，2002 年 3 月，第 57 冊。

宋・黃震：《黃氏日抄》，《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5 年 2 月，第 707 冊。

＊宋・黎靖德編，民國・王星賢點校：《朱子語類》，臺北：華世出版社，1987 年 1 月。

元・馬端臨：《文獻通考》，《景印文淵閣四庫全書》，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4 年 10 月，第 614 冊。

＊元・脫脫等：《宋史》，北京：中華書局，1977 年 11 月。

＊清・黃宗羲原著，全祖望補修，民國・陳金生、梁運華點校：《宋元學案》，北京：中華書局，1986 年 12 月。

清・朱彝尊著，民國・馮曉庭等點校：《經義考》，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國文哲研究所，2004 年 12 月。

＊清・紀昀等：《四庫全書總目》，臺北：藝文印書館，1974 年 10 月。

清・胡承珙著，民國・郭全芝點校：《毛詩後箋》，安徽：黃山書社，1999 年 8 月。

二、近人論著

王晴佳、古偉瀛：《後現代與歷史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2000 年 4 月。

王愛亭：〈《通志堂經解》底本考論〉，《文獻季刊》2011 年第 3 期（2011 年 7 月）。

朱傑人：〈朱子詩傳綱領研究〉，收於鍾彩鈞主編：《朱子學的開展——學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術篇》，臺北：漢學研究中心，2002 年 6 月。

朱立元編：《二十世紀西方美學經典文本》，上海：復旦大學出版社，2001 年 1 月。

周光慶：〈孟子「以意逆志」說考論〉，《孔子研究》2004 年第 3 期。

周甲辰：〈孟子「以意逆志」說的意義指向探析〉，《廣西社會科學》2006 年第 10 期。

林維杰：〈知人論世與以意逆志——朱熹對《孟子・萬章》篇兩項原則的詮釋學〉，《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32 期（2008 年 3 月）。

邱培超：〈二程的詩經學〉，《中央大學第一屆青年儒學國際學術會議論文集》，2003 年，http://www.ncu.edu.tw/~phi/confucian/docs/2003_July_Dec/yc03.doc。

尚永亮、王蕾：〈論「以意逆志」說之內涵、價值及其對接受主體的遮蔽〉，《文藝研究》2004 年第 6 期。

＊洪湛侯：《詩經學史》，北京：中華書局，2002 年 5 月。

侯美珍：〈成伯璵毛詩指說之研究〉，《河北學刊》1997 年第 2 期。

姜智芹：〈經典詮釋的無限可能性與限定性〉，《雲南社會科學》2007 年第 3 期。

馬宗霍：《中國經學史》，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66 年 9 月。

夏長樸：〈《四庫全書初次進呈存目》初探——編纂時間與文獻價值〉，《漢學研究》第 30 卷第 2 期（2012 年 6 月）。

郝桂敏：《宋代詩經文獻研究》，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6 年 2 月。

張雷、陳戰峰：〈張載《詩經》學之『心性義理』論〉，《理論導刊》2009 年 6 月。

陳志椿：〈「以意逆志」辨〉，《杭州大學學報》第 26 卷第 2 期（1996 年 6 月）。

陳柾治、謝慧暹編：《通志堂經解書題索引》，臺北：文史哲出版社，1995 年 12 月。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黃忠愼：《宋代詩經學探析——以歐陽修、蘇轍等六家爲中心的考察》，臺北：花木蘭文化出版社，2009 年 9 月。

＊黃忠愼：〈輔廣《詩童子問》與楊簡《慈湖詩傳》之比較研究——以解經方法、態度與風格爲核心的考察〉，《文與哲》第 19 期（2011 年 11 月）。

＊黃忠愼：〈尊《序》？反《序》？——析論《毛詩李黃集解》的解《詩》立場〉，《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76 期（2012 年 5 月）。

黃忠愼：〈理解、運用與解釋：析論孔孟荀在《詩經》學史上的貢獻與意義〉，《東吳中文學報》第 25 期（2013 年 5 月），頁 9-10。

黃文宏：〈論日本現代哲學中的「感性論」傾向——以中村雄二郎的共通感覺爲例〉，《臺大文史哲學報》第 75 期（2011 年 11 月）。

楊晉龍：〈朱熹《詩序辨說》述義〉，《中國文哲研究集刊》第 12 期（1998 年 3 月）。

董希文：《文學文本理論研究》，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06 年 3 月。

蔡方鹿：《朱熹經學與中國經學》，北京：人民出版社，2004 年 4 月。

譚德興：〈試論程顥程頤的詩學思想〉，收於中國詩經學會編：《詩經研究叢刊》第六輯，北京：學苑出版社，2004 年 3 月。

顧頡剛：〈詩經在春秋戰國間的地位〉，收於《古史辨》第 3 冊，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81 年 11 月。

（美）E.希爾斯（Edward Shils）著，傅鏗、呂樂譯：《論傳統》，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1 年 3 月。

＊（德）加達默爾（Hans-Georg Gadamer）著，洪漢鼎譯：《眞理與方法》，上海：上海譯文出版社，2004 年 7 月。

（美）安樂哲（Roger T. Ames）、羅思文（H. Rosemont Jr.）著，余瑾譯：《論語的哲學詮釋》，北京：中國社會科學出版社，2003 年 3 月。

（**說明**：書目前標示＊號者已列入 Selected Bibliograph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Selected Bibliography

Gadamer, H.-G. (2004). *Zhen li yu fang fa* [*Wahrheit und methode*] (Hong H.-D., Trans.). Shanghai: Shanghai Translation.

Hong, Zh.-H. (2002). *Shi jing xue shi* [History of *Classic of poetry* studies]. Beijing: Zhonghua.

Huang, Ch.-Sh. (2011). A comparative discourse between Fu Guang's *Shi tong zi wen* and Yang Jian's *Ci hu shi zhuan*: Explaining the classical approach, attitude and style as the core of the study. *Literature and Philosophy, 19*.

Huang, Ch.-Sh. (2012). Opposing Shi Xu or not？*Maoshi li huang jijie*'s standpoint on the explaining *Shijing. NTU Humanitas Taiwanica, 76.*

Huang, Z.-X., & Quan, Z.-W. (1986). *Song yuan xue an* [The Neo-Confucian schools in the Song and the Yuan Dynasties].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Ji, Y., et al. (1974). *Si ku quan shu zong mu* [The general catalogue of *Complete books of the four treasuries*].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Qing Dynasty)

Li, J.-D. (1987). *Zhu zi yu lei* [Zhu Xi's words]. Taipei: Huashi.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Li, Sh., & Huang, Ch. (1983). *Mao shi li huang ji jie* [Li and Huang's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Mao *Poetry*] (*Complete books of the four treasuries* ed., Vol. 71). Taipei: Commercial Press.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Mao, H., Zheng, X., & Kong, Y.-D. (1976). *Mao shi zheng yi* [The Mao *Poetry* with annotations].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Dynasty)

Tuo, T. (1987). *Song shi* [The history of the Song Dynasty]. Beijing: Zhonghua.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Yuan Dynasty)

Zhao, Q., & Sun, Sh. (1976). *Meng zi zhu shu* [Commentaries and subcommentaries on the *Meng zi*]. Taipei: Yee We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Han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Dynasty)

Zhu, X. (2000). *Zhu zi wen ji* [Collected works of Zhu Xi]. Taipei: Defu Foundatio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Zhu, X. (2008). *Si shu zhang ju ji zhu* [Collected commentaries on the Four Books]. Taipei: Da-An. (Original work published in the Song Dynasty)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

臺灣大學學術期刊資料庫